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高科”或“公司”）前身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高科”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2 月，众和有限设立

2017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众和化塑签署《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2 日，众和化塑向茂名市茂南区工商局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并递交注册申请材料，申请注册成立“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茂名市茂南区工商局出具茂南核设通内字【2017】第 1700158141 号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众和有限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众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和化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1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70020 号《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拟对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货币增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化塑用于本次增资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账面

价值为 13,192.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865.0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众和化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众和化塑以实物方式认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2019 年 7 月 10 日，众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程序，并依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19]03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众和化塑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由众和化塑全部以上述评估报告涉及的实物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5,000.00	100.00	--

三、202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8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316 号《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含地上房屋建（构）建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化塑拟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13.16 万元，评估值为 1,722.34 万元。

2021 年 8 月 23 日，众和化塑就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众和有限取得粤（2021）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8 月 27 日，众和化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15,215.29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5.2925 万元由众和化塑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认缴，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缴足。

2021 年 8 月 27 日，众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91440902MA5607K8H）。

2021年9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21]03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众和化塑缴纳的注册资本215.2925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5,215.2925	100.00	-

四、2021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8月30日，中汇建元与公司、众和化塑签署《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中汇建元出资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其余2,6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中汇建元与公司、众和化塑签署《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8月31日，众和化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215.2925万元变更为15,590.29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由中汇建元以货币方式认缴，于2021年8月31日前缴足。

2021年8月31日，众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9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21]03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中汇建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中汇建元实际出资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375.00万元的金额2,6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货币、实物
2	中汇建元	375.00	2.41	货币
合计		15,590.2925	100.00	-

五、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1]812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9,776.53775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以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868.113234 万元后折合为 15,590.29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众和化塑与中汇建元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497 号《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众和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280.1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产生梁小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众和化塑、中汇建元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90.2925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额 15,590.2925 万股；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筹建工作、设立费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

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会验（2021）82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且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89,084,245.19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2.4957: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5,590.29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15,590.2925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33,181,320.1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7 日，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营业执照》。众和高科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净资产折股
2	中汇建元	375.00	2.4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590.2925	100.00	-

六、2024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15日，中汇建元与众和化塑、众和天顺签署了《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和天顺以3,586.5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汇建元持有公司的375万股股份。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2024年11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众和天顺向转让方中汇建元完成了全部款项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净资产折股
2	众和天顺	375.00	2.4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590.2925	100.00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虽然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但已经复核审计、重新备案，并已取得区国资办批复，确认公司关于实施内部资产重组及增资事宜调整规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前述说明内容，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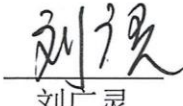

黎广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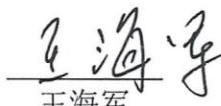

张海涛


胡瑞林


李雪逸


麦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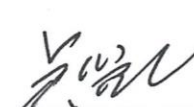

刘广灵


王海军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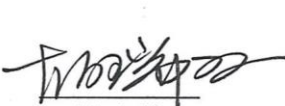

吕朝林


于素洁


卢盛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涛


胡瑞林


李雪逸


张容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